

XRJC/D-42-01

22HJ072506



22HJ072506

检测报告



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样品来源	送样	样品名称	废水
样品状态	淡黄色液体, 无沉淀	样品数量	500mL 塑料瓶×1、 500mL 玻璃瓶×1
采样日期	——	采样地点	——
采样人员	——	检测日期	2022.07.25-2022.07. 28
检测依据	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、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、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	
检测项目	氨氮、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、悬浮物		
主要检测仪器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、COD 恒温加热器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 签发日期: 年 月 日		
备注	无		

报告制表: 张昭娜

报告审核: 姜宇

报告签发: 姜宇

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	客户标识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单位	检测结果	备注
22HJ072506S11 01	雨水排放口 7.20	氨氮	HJ 535-2009	mg/L	0.253	--
	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HJ 828-2017	mg/L	11	--
	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mg/L	41	--
以下空白						
检测说明	无					

报告说明

- 1、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影响结果准确性、有效性、时效性等行为负责。
 - 2、本报告若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 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 - 3、本报告若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 - 4、本报告涂改后无效。
 - 5、客户如对报告中的结果有异议时，请于自本报告发出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若超过规定的时间将不予受理。
 - 6、本报告不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进行复制转发，也不得用于其他用途，否则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- 7、当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准确，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刻意隐瞒时，本公司不承担检测责任。

青岛四方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渭河路 917 号乙

电话：0532-66087000

传真：0532-66087000

邮编：266515